

 余经信便笺〔2021〕1号

关于转发《宁波市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发展服务办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服务科、中意宁波生态园经济发展服务科：

现转发《宁波市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通知》，请通知相关企业按要求积极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为1月21日，联系人：余姚市经信局行业管理科 黎盈盈 电话62831688，18058548737，邮箱635060747@qq.com。

附件:《宁波市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通知》(甬经信服新〔2021〕24号)

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 2021年1月14日

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|

甬经信服新〔2021〕24号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

推荐目录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经信局，各管委会经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甬政办发〔2020〕72号），支持我市优质产品生产企业拓市场稳增长，我局拟编制《2021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条件

1.在宁波市行政区域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2.企业已正常运营3年以上，管理规范、信用记录良好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两年内无重大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劳动、纳税、信贷、质量、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；

3.推荐目录的有效期为一年，上年度已列入推荐目录的企业，本次需重新申报。

二、申报产品条件

申报产品所属行业主要为电气、建材、智能化装备、纺织服装、家具、文体用品、金属制品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医疗器械、交通运输设备等，产品由政府职能部门认定（评定）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“中国驰名商标”企业所生产的主导产品、“品字标”产品、浙江制造精品；

2.市自主创新产品；

3.市级及以上首台（套）首批次首版次产品；

4.市级及以上重点工业新产品；

5.市千百亿级龙头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，省“雄鹰行动”培育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所生产的主导产品；

6.由所在地经信局（经发局）审核同意，并推荐上报的行业内技术领先、具有引导作用的创新产品（须由推荐部门负责人签字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《2021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提供其他能体现产品竞争能力的相关资料；将纸质及电子版资料报企业所在地区县（市）经信局审核；

2.各区县（市）经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初审并汇总（详见附件2），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我局（需附企业《申报表》原件）；

3.我局对各地上报推荐产品，征求行业部门、协会意见后进行择优甄选，并在我局网站进行公示；

4.公示结束后，根据反馈情况进行修正，正式发文公布《2021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》，并向国有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推荐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按照要求及时组织企业申报，对申报材料，要严格审查把关并建档备查。审核汇总后（并附企业《申报表》原件）于2021年1月25日（周一）前将正式行文报送至我局生产服务业与新兴产业处，以便编制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申报材料真实性将纳入企业诚信评定并备档，由申报企业负责。

3.各地经信部门具体联系人信息见附件3。

附件：1.2021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申报表

2.2021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汇总表（略）

3.各区县（市）经信部门工作联系人汇总表（略）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月14日

附件1

2021年度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申报表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属区域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工作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传 真 |  | E-mail |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民营 □合资 □其它 |
| 所属行业(行业代码） | □电气 □建材 □智能化装备 □纺织服装□家具 □文体用品 □金属制品 □电子产品□仪器仪表 □医疗器械 □交通运输设备 □其它 |
| 统计系统四位行业代码□□□□ |
| 申报产品 | 产品名称 | 申报条件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2020年经营情况 | 资产总额 |  万元 | 从业人数 |  人 |
| 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同比增长 % | 工业总产值 |  万元同比增长 % |
| 利税总额 |  万元同比增长 % | 利润总额 |  万元同比增长 % |
| 区县（市）经信部门初审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“所属行业（领域）”按照“国民经济行业分类”标准进行划分；

2.“申报条件”请对照前文“申报产品条件”所列的选项进行填写；

3.请确定一名相对固定的人员作为联系人，以方便后续培训、对接等工作联系。